

## 7-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HXM-00-20220531-1039）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若允许分包，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高质量外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HXM-00-20220531-1039），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野村综研（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5549.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8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野村综研（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1日

